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1138號

原告 亞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被告 梅春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
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

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被告毀損，而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328元（其中工資2,484元、烤漆16,724元、鈹金28,490、零件47,630元）等情，有維修估價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）。而系爭車輛為103年5月出廠使用，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至111年3月1日本件事故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。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為47,630元，其折舊後為4,763元（計算式： $47,630/10=4,763$ ）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2,484元、烤漆16,724元、鈹金28,49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，共計52,461元（計算式： $2,484+16,724+28,490+4,763=52,461$ 元）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1 駁回之。